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云南地矿地质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博文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采购单位名称）的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职工疗养院 7 幢（第二住院部）危房加固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职工疗养院 7 幢（第二住院部）危房加固改造项目设计部分，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博文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4 人，营业收入为 4555.50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447.458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职工疗养院 7 幢（第二住院部）危房加固改造项目施工部分，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云南地矿地质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8 人，营业收入为 14110.8522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29.82734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牵头人名称：云南地矿地质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胡虎（签字或签章）

成员名称：博文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承龙（签字或签章）

注：（1）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书面声明函；（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3）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4）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云南地矿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14110 万元资产总额 19829 万元。

测试结果：中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博文建设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4555 万元资产总额 7447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才须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职工疗养院 7 幢（第二住院部）危房加固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我公司及联合体成员均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是）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为监狱企业的才须填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我公司及联合体成员均不属于监狱企业！

